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月1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，董事李辉先生、申柯先生，独立董事陈明先生、宋思勤先生、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公司高管、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随着2022年公司完成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“锯切+电源”双主业战略发展格局初步成型。基于外部发展环境和公司发展格局的重大变化，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激发各业务板块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增强公司战略方向把控能力，提升核心资源筹集和配置能力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，公司决定设立锯切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，形成“总部-事业部-子公司”的三级事业部制管理体制。同时，加强和补充总部职能，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优化、调整为财务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证券事务部、投融资部、信息化部、总裁办、审计部、品宣部等八个职能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